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8456402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8日

商 标

琴牛岭

申 请 人 厦门酷贤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马巷街道西坂西亭里67-1号102室

代理机构 重庆舰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餐馆信息服务；提供网络预订餐饮服务的餐厅；餐馆服务；餐馆预订服务；餐厅服务；提供临时住宿；自动餐厅；汽车旅馆服务；快餐店服务；外卖餐馆